

實地測驗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條 典試委員、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，對於實地測驗評分情形，應嚴守秘密。 <u>如有洩漏，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。</u>	第十條 典試委員、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，對於實地測驗評分情形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；違者依法懲處，其因而觸犯刑法者，依刑法論處。	本條規定係為典試法各子法之通則性規範，爰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體能測驗規則、心理測驗規則之相同文字體例規定修正。